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六一七一八00號函所為之復核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 一、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在○○時報第○○版刊登「○○」藥物廣告，經臺中市衛生局查獲後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衛藥字第0九一00二七八四九號函移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查處。經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查明訴願人公司址設臺北市大安區○○○路○○段○○之○○號○○樓，乃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北衛藥字第0九一00三0七八六號函送原處分機關查處。
-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四五一七一00號函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查明系爭廣告是否合法並調查取證，該所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作成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北市安衛三字第0九一三0六一四六00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 三、原處分機關復以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四九一三九00號函○○時報社，請其提供該產品廣告委刊人相關資料，經○○報社函復該廣告刊登人為「○○○」，並提供相關資料。原處分機關復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五五一四00號函本市中山區衛生所查證，該所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訪談○○○，並作成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北市中衛三字第0九一六0八五七三00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報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 四、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之廣告內容文字未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違反藥事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五八四0九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

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登載。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申請復核，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六一七一八00號函復維持原處分。訴願人猶表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按藥事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四條規定：「本法所稱藥商，係指左列各款規定之業者：一、藥品或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二、藥品或醫療器材製造業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07981-00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八）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 （一）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於○○時報第○○版刊登之商訊，既經查明該廣告委刊者係「○○有限公司」，已證實並非訴願人所委託刊登，若以「知道廣告有限公司」為訴願人契約廠商之事實，就認定該次違規刊登應由訴願人負責，恐有失公允。
- （二）「○○有限公司」基於善意，且在未予知會訴願人的情形下與報社洽商而促成該次刊載，致引發爭議，訴願人雖不忍苛責，但仍請原處分機關正視事件始末緣由，以服公聽。
- （三）系爭廣告如非訴願人所委刊，自不應由訴願人承擔此責任，原處分機關認本件廣告內容之獲取利益者，為訴願人而非該廣告公司，遽予處罰，有失公平。

####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在○○時報第○○版刊登「○○」藥物廣告之事實，有臺中市衛生局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衛藥字第0九一00二七八四九號函、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之談話紀錄、本市中山區衛生所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訪談○

○○（即○○有限公司負責人）之談話紀錄等各乙份附卷可稽。按依藥事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查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未經申請原處分機關核准，即擅自刊載系爭廣告，乃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登載，尚非無據。

四、惟查訴願人主張該廣告委刊者係「○○有限公司」，並非訴願人所委託刊登，若以「○○有限公司」為訴願人契約廠商之事實，就認定該次違規刊登應由訴願人負責，有失公允乙節，查訴願人與「○○有限公司」自九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訂有廣告代理契約書，負責「○○」之廣告事宜，並曾多次申請並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刊登系爭商品廣告，此有系爭廣告代理契約書及原處分機關藥物、化粧品廣告申請核定表等附卷可憑。惟系爭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刊登於○○時報第○○版之廣告，是否為訴願人依契約交付「○○有限公司」刊登之內容？又「○○有限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致函原處分機關及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稱：「說明：...三.....該則報導非由○○公司委託知道廣告公司刊載，且非由○○公司委託○○時報刊載。.....」則本件刊登商品廣告之實際行為人究為何人？原處分機關自有再予調查審認之必要。本件事實既有未明，原處分尚嫌遽斷，訴願人執以指摘，非無理由。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